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哈马马特，2016年10月25 - 11月3日

第 92 号决议 – 加强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在国际移动通信领域与非无线电问题相关的标准化活动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所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一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协作制定的。

© ITU 2016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9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加强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在国际移动通信领域与非无线电问题相关的标准化活动

（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考虑到

- a) 国际移动通信（IMT）是包含IMT-2000、IMT-Advanced和IMT-2020在内的统称（见无线电通信全会第56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
- b) IMT系统已为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且IMT系统旨在在全球范围内提供电信服务，无论地点、网络或使用的终端为何；
- c) IMT-2020将在不远的未来被广泛用于创建以用户为中心的信息生态系统，且将为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积极和重要贡献；
- d)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正在积极继续开展关于国际移动通信（IMT）移动性和总体网络问题的研究，且已于2015年开始研究IMT 2020及未来系统与非无线电问题相关的标准化问题；
- e) ITU-T各研究组和ITU-R第5研究组在制定两部门有关IMT的建议书方面，一直并将继续通过联络活动进行有效的非正式协调；
- f) 有关IMT 2020及未来系统进一步发展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第207号建议（WRC-15，修订版）有望解决酌情与用户需求相适应的、较目前部署的IMT系统更高的数据速率需求；
- g) 制定每个部门的路线图以便各部门在辅助框架内独立管理并推进各自在IMT方面的工作，是一种有效手段，可在两个部门取得工作进展，且路线图的概念又有助于向国际电联以外的组织宣传IMT相关问题；
- h)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认识到，将继续促进在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¹）实施IMT的必要性；
- i) ITU-R《国际移动通信全球趋势手册》界定了IMT并就有关IMT系统部署以及引入IMT-2000和IMT-Advanced网络的问题向相关各方提供总体指导；
- j)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研究组目前正在参与ITU-T第13研究组和ITU-R第5研究组密切协调开展的各项活动，以明确那些影响发展中国家宽带（包括IMT）有效发展的因素；

¹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k) 目前IMT系统正在得到演进发展，以提供多样化的使用场景和应用，如增强型移动宽带、大规模机器类通信和超可靠及低时延通信，且为数众多国家已开始这一工作；

l) ITU-T第13研究组通过成立IMT-2020焦点组（FG-IMT2020）已开始有关IMT-2020非无线网络问题的研究，上述焦点组的职责为：(1) 与其他各组，尤其是开放源界开展展示或样机开发；(2) 增强网络软件化和以信息为中心的网络化（ICN）工作；(3) 完善并开发IMT-2020网络架构；(4) 研究固定 – 移动融合问题；(5) 研究前传/回传网络切片问题；(6) 定义适用于IMT-2020网络的、新的业务模式和服务质量（QoS）以及运行和管理（OAM）相关方面问题，

注意到

a) 关于ITU-R和ITU-T两部门之间的工作划分以及协调的原则和程序的本届全会第1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b)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协调与合作的WTDC第5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c) 关于ITU-T与论坛和联盟之间交流程序的ITU-T A.4建议书；

d) 关于在ITU-T建议书中引用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程序的ITU-T A.5建议书；

e) 关于ITU-T与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的ITU-T A.6建议书；

f) ITU-T A.7建议书 – 有关焦点组的成立和工作程序及修正案1：附录I – 将焦点组的实际成果有效转呈其主管研究组的导则，

做出决议，请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

1 促进所有相关研究组、焦点组、联合协调活动和其他方面之间就IMT（特别是IMT-2020）的非无线网络标准化活动开展协调；

2 与第13研究组及其他相关研究组合作，鼓励就内容广泛的IMT-2020非无线电问题与其他标准制定组织（SDO）开展协作；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各研究组

1 本着积极和双赢精神，加强在IMT（特别是IMT-2020）标准化活动方面的合作与协调，以确保为全球ICT行业提供富有成效和切实可行的标准方案；

2 高效推动有关IMT非无线网络技术的标准化研究工作；

3 负责研究并每年报告ITU-T有关IMT的标准化战略，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第11研究组

促进有关IMT在非无线电方面的信令、协议和测试相关标准化活动的研究工作，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第12研究组

促进有关IMT在非无线电方面的业务、QoS和体验质量（QoE）相关标准化活动的研究工作，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第13研究组

1 充实完善ITU-T有关IMT标准化活动的路线图，其工作项目应包含推进IMT非无线网络的标准化工作，并作为IMT（特别是IMT-2020）的牵头组使命，与ITU-R和ITU-D相关研究组分享这一路线图；

2 促进关于网络要求和架构、网络软件化、网络切片、网络能力开放性、网络管理和编排、固定－移动融合和新兴网络技术（如ICN等）的研究工作；

3 设立IMT-2020联合协调活动（JCA IMT-2020），并在所有相关研究组和焦点组及其他SDO之间协调有关IMT（特别是IMT-2020）的标准化活动，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第15研究组

促进有关IMT前传和回传网络标准化的研究工作，应确立必要结构和工作项目，以推进IMT-2020的前传/回传网络需求、架构、功能和性能、管理和控制、同步等方面的标准工作，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第17研究组

推进有关IMT网络和应用安全相关标准化工作的研究，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提请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发展局的主任注意本决议；

2 在考虑到具体国家和区域需求的情况下，举办有关IMT（特别是IMT-2020）的标准战略、技术解决方案和网络应用的研讨会和讲习班，

鼓励三个局的主任

探索可提高国际电联IMT相关工作效率的新途径，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1 积极参与ITU-T旨在制定与IMT非无线电问题相关的建议书的标准活动；

2 在相关研讨会和讲习班上，共享有关IMT的标准战略、网络演进经验和应用案例。